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5.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为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

## 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47.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523.40</b>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47.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523.40</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